<table>
<tr><td colspan="9">110年司執字029965號 財產所有人：鄭銘樟</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 rowspan="2">權　利
範　圍</td><td rowspan="2">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2">1</td><td>雲林縣</td><td>四湖鄉</td><td>福安</td><td></td><td>995</td><td>8302.90</td><td>360分之1</td><td>18,5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農牧用地；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拍賣土地並非全部相鄰土地，惟為避免拍賣無實益，故合併拍賣。拍賣土地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其中994、1001-1、1001-7地號土地現做道路使用，共有人間查無分管約定，亦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且部分土地上有未併付拍賣之建物，拍定後之法律關係請自理，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上開不動產6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66,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54,000元。
四、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五、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中之一人得標拍定，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倘由非共有人得標拍定，而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以各共有人權利比例計算或抽籤定之。共有人優先承購共有不動產時，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同標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
六、995地號土地為重劃區內耕地，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1〉出租耕地之承租人。〈2〉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3〉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但僅能對直接相毗鄰之標的主張優先承買。倘同順序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權時，定期抽籤決定之。</td></tr>
</table>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